

# 仁寿县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EPC 标段太阳能路灯 采购与安装（第二次）合同

甲方：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合同内容：本工程所需路灯和基础安装，规格型号详见附件清单。
-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或总结算费用达到 117 万元合同也自动终止，其中青岗需在 30 日历天内完工，满井、黑龙滩需在 60 日历天内完工。

## 二、付款方式：

-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为模拟清单，招价不招量，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结算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路灯和基础材料费、制作费、装卸、运输费及保险费、人工费、安装费、试验检测费、安全文明施

工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报价为包含但不限于路灯和基础材料费、制作费、装卸、运输费及保险费、人工费、安装费、试验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3.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50%，路灯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支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项目质保金。本合同约定质保期自路灯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质量问题，经乙方申请，由甲方无息支付质保金（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4. 实际结算以验收合格数量为准，采购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据实结算。

### 三、供货要求：

1. 在接到甲方单次购货需求后一周内，乙方负责将单次采购的全部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数量少距离远等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拒绝供货。

2. 乙方须按照甲方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所需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承担签字确定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事宜，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民事纠纷、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若因上述原因使得甲方可能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暂扣乙方相应货款：因此导致甲方通过和解、调解、判决、裁定、决定等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的第三方的款项，由甲方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甲方因解决第三方问题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检查费、检测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 验收与交接：

(1) 甲方与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照明路灯规格参数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共同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照明路灯，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退货处理，因质量异常导致的退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照明路灯供货至施工现场，供货时间不予顺延。

(3) 甲方对照明路灯的制作与安装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但最终应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重新安装质量合格的照明路灯，如乙方拒绝重新安装的，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双倍金额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任意一期进度付款中予以扣除；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交货时随货物提供送货单，送货单一式两份，甲方收货人对照明路灯的供货量及规格等核对无误后，签署送货单，送货单甲方与乙方双方各保留壹份。

(5) 乙方需要在路灯验收合格后，协助甲方完成移交工作。

5. 质量保修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及时有效的维修服务。出现一般性问题，接到甲方要求维修通知后（包括不限于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出现重大事故，接到甲方要求维修通知后，应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问题不能现场解决，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必要时包括替换必要的部件。明确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保障机制和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四、货物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执行标准：按行业现行规定的标准和清单要求执行；
2.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产品质保期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竞价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5. 乙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项目使用的锂电池出具额定容量、额定电压/额定功率、循环寿命（在一定的放电深度下，电池在容量衰减到额定容量的 80%之前，所能经历的充放电循环次数）、工作温度范围、防护等级等参数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_\_\_\_\_，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缴纳或银行开具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须由中标人委托银行提交给甲方。现金缴纳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合同期满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交货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约定的产品，要求乙方须进行退换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等），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使用过程发现乙方提供产品不合格的，乙方须退换货，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货物质保金，且乙方须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 甲方只对到达现场的货物的数量进行签收，对于达到现场前的任何环节（包括运输、贮存等）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对到场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所供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甲方直接退货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须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交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八、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短信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 九、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壹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所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具有同等法  
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